

以制造业为主体 着力实体经济 瞄准世界500强 郑州围绕E陆空“丝绸之路”精准招商

本报讯 为全面加快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市政府近日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充分发挥招商引资对优化经济结构、扩大产业投资、做强实体经济的推动作用，突出项目带动、项目化推进，进一步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郑报融媒记者 董艳竹

招大引强选优 突出项目带动

围绕全市规划的重点产业，以各类产业集聚区为主要项目承载区域，着眼战略支撑产业、新兴产业梳理谋划项目，盯紧盯牢一批既有体量优势又有质量优势的大项目，进行重点推介、重点跟踪、高效对接。

围绕全市主导产业定位和产业集聚发展要求，超前谋划一批具有辐射性、带动性的靶向项目。在认真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出全市靶向项目库，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创新招商机制，加大工作力度，促进靶向项目早日落地。

在欧美地区突出对世界500强企业的招商，落实外商投资有关政策法规，持续推进专用车和新能源汽车制造、支线通用飞机维修、现代物流、信息服务、服务外包等领域有序开放，及早梳理目标客商和项目，主动对接，争取重大项目的引进。在日韩及我国港澳台地区，依托日韩经贸活动，豫港、豫台经贸交流系列活动，围绕电子信息、现代金融、高端商贸类项目开展链式招商。

此外，大力开展先进制造业招商，坚持以制造业为主体，把招商引资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强化郑州先进制造业基地地位；积极开展高端服务业招商，按照集聚业态品牌、壮大产业规模的思路，积极推进定向招商，吸引一批知名服务企业落户。

围绕三条“丝绸之路”精准招商

发挥郑州“区位+枢纽”优势，积极开展“丝路招商”。

依托大力建设郑州—卢森堡“空中丝绸之路”，积极拓展国际货运航线，重点围绕飞机融资租赁、航空维修、航空货运等开展招商，建设联通欧亚、辐射全球的空中经济走廊。

依托大力建设中欧班列(郑州)“陆上丝绸之路”，推动班列优势转化为国际贸易优势，吸引更多国际货运企业来郑落户，建设

中欧班列货物集拼运转中心。

依托大力建设跨境电商“网上丝绸之路”，围绕构建完整的跨境电商生态链和产业链开展招商，打造集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多元化贸易、交易结算等为一体的全国性跨境电商与多元化贸易中心。

“丝路招商”不仅要引进货运企业，更要引进交易平台、结算中心，要重点通过货物流带带动产业落地发展，通过口岸功能提升构建完善口岸经济体系。

聚焦三大重点区域定向引资

围绕重点区域，以小分队招商为主要形式，项目化推进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三大重点区域招商。

在环渤海地区要充分抓住北京疏解非首都功能机遇，重点招引集团总部、产业龙头企业、高科技企业和产业带动大、市场竞争力强的高附加值项目。

在长三角地区要充分利用好上海资源，针对上海的国内外500强总部，突出科

技创新、智能制造、高端金融类项目，积极承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

在珠三角地区要重点利用南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机会，突出电子信息、汽车及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类项目，通过上门走访专题推介，借助当地商协会、知名投资促进机构开展定向招商。与此同时，充分发挥市政府驻北京、上海联络处和驻广州办事处的窗口和桥梁作用，提升招商引资的实效。

项目化推进促招商引资提质增效

《意见》提出，坚持项目化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各项招商工作都要落实到项目、具体到项目，完善招商台账，量化招商责任，细化招商节点，科学组织招商活动，加快招商项目落地。

我市将实行一个重点项目、一个行动计划、一支工作团队、一套招商专案的“四个一”招商工作推进机制。规划、国土资源、建设、科技、人社等部门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形成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在项目储备、签约、审批、开工、建设、投产、技术和人才引进等各个环节的协同配合，注重各部门政策无缝衔接，放大政策协同联动效应，共同促进项目尽快落地。

从源头上狠抓项目推进，重点是创新招商引资方法。各县(市、区)、开发区可结合本地区产业实际，针对重大项目引进，在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下，设立招商项目专项基金，锁定

目标企业，通过市场化运作，取得股东地位，提高我方在企业发展战略布局中的话语权。鼓励境内外企业通过参股、并购、技术合作等形式，参与市内企业兼并重组，鼓励境内外企业依法依规在我市设立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等各类私募基金和投资性公司。按照“政府主导、企业运作、合作共赢”原则，鼓励企业或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招商引资，提高招商引资效率，优化资源配置。

我市要着力改变“重签约、轻落地”现象，组建专业推进小组，将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进展情况纳入重大项目管理系统，进行动态跟踪，督促项目按双方签署的协议内容，逐条逐项落实到位，特别是要确保一揽子协议中所包含的产业子项目的落地，充分发挥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我省出台实施意见

校长应有5年以上 教育管理经验

本报讯 鼓励发展民办教育，促进教育多元化发展，我省近日出台《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从政策、资金等方面出台多项支持措施。郑报融媒记者 李娜

校长应具有 五年以上教育管理经历

意见明确，要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实现学校基层党组织全覆盖。民办学校校长应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5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学校关键管理岗位要实行亲属回避制度。

要建立分类管理制度，对民办学校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民办高校须在2022年底前完成分类登记，其他学段的民办学校，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决定。

加大公共财政 对民办教育扶持力度

此次我省在税费优惠，用地政策等方面为民办教育发展提供支持。

意见明确，要加大公共财政对民办教育的扶持力度，对民间资金捐资助学或者办学的，可以按照捐赠额的一定比例拨付配套资金。对民间资金一次性投资规模较大的，可给予所办学校一定的资金奖励和人才支持。

在用地方面，意见要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民办学校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并适当安排一定数量的民办学校用地，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公办学校同等政策，以划拨的方式供应土地。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在规费减免，水电气供给，环境保护等方面，享受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政策待遇。

学费收入5% 要用来奖励资助学生

保障民办学校师生权益方面，意见明确，民办学校学生与公办学校学生按规定同等享受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国家资助政策。同时，民办学校要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面向民办学校设立奖助学金。

民办学校应依法为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鼓励民办学校按规定为教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民办学校教师在资格认定、职称评定、业务进修、表彰奖励、科研立项、国际交流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享受平等待遇。

